

## T066J21-1\_《民事與刑事訴訟法大意》\_修訂表

【七版\_2021/03/15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109-66	第 47 題	(B)依刑事訴訟法第 71-1 條規定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，得使用通知書，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。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規定：...拘提證人，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。可知，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證人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，拘提證人到場。	(B)依刑事訴訟法第 71-1 條第 1 項規定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，得使用通知書，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。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。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196-1 條規定可知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，對證人之通知及詢問並未準用該條。故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證人，司法警察不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，拘提證人到場。	勘誤

(更新日期：2021-05-14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1/05/14

新增第 109-66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